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皋兰山路(武南路-真南路)道路新建工程-燃气管道搬迁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皋兰山路(武南路-真南路)道路新建工程-燃气管道搬迁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锆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00977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682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锆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